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第五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辦法第二、三條辦理。

各學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 50% 為上限。

本辦法試辦一年後，應評估檢討整體施行效益。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

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

2.所修碩士班課程最多得全數抵免（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 以上，抵免上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依大學法及本實施辦法，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4.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5.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得列準研究生之備取名單，及準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未依規定修習課程之相關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其準研究生資格）

--以下空白--